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，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，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；又無法有效掌握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，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，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，相關作為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臺中市衛生局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6月7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臺北市衛生局）移送民眾反映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有安全性疑慮之檢舉案，並檢附2包未開封產品送請檢驗有否摻加西藥、重金屬或塑化劑等成分，詎該局未就民眾主訴西藥成分之疑慮事項進行相關檢驗作為，逕以食品業者出具未檢出上開項目之結果報告函復陳訴人，嗣後竟發現該產品長期違法添加西藥成分；事發後，造成民眾負面觀感、社會輿論撻伐，更嚴重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。究該局處理上開案件期間，有無涉及怠忽職守？又能否及時回收不法產品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。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，茲已釐清案情竣事，爰將所涉疏失臚述如下：

- 一、臺中市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，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，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，斲傷政府公信力，核有重大疏失：

（一）按臺中市衛生局訂定之「臺中市衛生局受理民眾申

請食品檢驗作業流程」，民眾檢舉食品摻西藥案件之處理程序為：

- 1、民眾攜帶完整包裝且未開封，數量足夠之產品、發票、身分證等至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。
- 2、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，詳細敘明食用後之情形。
- 3、食品藥物管理科受理檢驗（總處理時限約 30 至 60 個工作天，視檢驗項目及待檢數量而異）。
- 4、食品藥物管理科取得檢驗報告，正式公文函復申請人。

(二)經查，臺中市衛生局前於 100 年 6 月 7 日，曾接獲臺北市衛生局函轉之民眾檢舉案件，表示購自轄管「非凡診所」之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，有西藥、重金屬或起雲劑等疑慮，欲請衛生機關檢驗等情，詎該局僅以業者出具上開疑義項目之自主檢驗報告，以及食藥局未檢出塑化劑之報告書函復陳訴人，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食品不法摻加西藥之情事，嗣經新竹縣衛生局於 101 年 6 月 1 日接獲民眾檢舉案件，並確認含有西藥成分 Benzbromazone 後，始揭露此一不法情事。對於上揭事件，臺中市衛生局查復說明：「該檢舉案移送本局辦理時，尚無明確事證，爰依據民眾反映男性女性化特徵，並經專業判斷後，將案內產品列為塑化劑事件重點抽驗對象，經前往產品製造廠執行抽驗，並送交食藥局檢驗塑化劑之結果為未檢出；至於有否摻加西藥或重金屬等項目，則係依據『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原則』，請業者提供相關檢驗報告，其結果均為『未檢出』。」並聲稱：「鑒於民眾主訴最近有毒起雲劑吵的沸沸揚揚、肚子鼓大，胸部有點突出等似男性女性化徵狀，加以 100 年 5 月間適逢塑化劑事件，爰以當時之處理流程及思維，並經專業判斷後，將案內產品列

為塑化劑抽驗對象」。

- (三)惟按臺北市衛生局移轉之公文主旨：「民眾陳情自貴轄非凡診所取得之喜樂美食品，欲檢驗是否含西藥、重金屬或起雲劑等乙案……。」已明確指出檢舉案件之訴求，復據民眾檢舉信函略以：「先生長期飲用喜樂美來控制尿酸，此產品來自臺中，號稱全臺唯一看痛風的健保診所，叫“非凡診所”……他們宣稱很多人長期飲用……還說有尿酸高的人要每天至少喝一包，是目前最有效的控制……先生已長期飲用約2年，最近覺得他的肚子鼓大、胸部有點突出，……希望可以檢驗一下此產品有無摻雜西藥或重金屬、起雲劑……隨信附上2包未開封產品……全臺很多痛風患者都在飲用此款飲品。」均明確強調送檢驗產品係醫療院所販售之「控制尿酸」食品，且有多數痛風患者均在飲用，並具體提出檢驗西藥成分，實難謂其陳訴內容未有明確表達。
- (四)臺中市衛生局受理該檢舉案後，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驗疑義項目，並將檢驗結果函復陳訴人，該局逕以業者出具之自主檢驗報告為替代，已違反機關既有作業準據在先，至其聲稱此係依據業者自主管理原則等語，均為事後卸責之辭，委無足取。另查業者提供衛生署認證實驗室出具未檢出西藥成分、重金屬及塑化劑等檢驗報告，前二項分別係92年或93年之檢驗結果，且各該報告均已載示「檢驗結果僅對檢測（送檢）樣品有效（負責）……」、「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」等注意文字，足證該報告書已有用途限制；換言之，其效力尚不及於民眾送驗產品，況主管機關之稽查檢驗作為係為反映市售商品實況，尚非業者自主送驗作為所能比擬，詎臺中市衛生局竟捨

此不為，僅憑一紙檢驗時日久遠之結果，即聽信業者片面說辭，未予確實釐清產品疑義，更將不法產品檢還消費者等舉，核其專業判斷作為，確有疏誤。對此，臺中市衛生局約詢時已坦言：「檢討該案之處辦方式，本局確有疏忽，惟當時適逢塑化劑事件期間，案發其一源頭廠商又位於轄管區域，是時全局所有人員均戮力於執行該事件相關查緝取締事務，故而致使民眾檢舉食品摻西藥案件之處辦流程有所疏漏……」、「為避免再度肇生此一誤判情事，本局已主動修改民眾檢舉案件之陳判程序，此類案件原本授權科長判發，現在已改由局長決行，以提升審核密度。」

(五)綜上所述，臺中市衛生局未落實受理民眾檢舉食品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，喪失及時遏阻市售不法產品流竄先機，戕害消費者健康權益，對於衛生機關應盡保障民眾健康之職責，已有怠忽；又其漏未詳察民眾檢舉案件及誤信業者資訊等疏失，更使政府公信力盡失，招致社會輿論多所貶抑。質言之，政府機關公信力易毀而難立，面對類此檢舉案件，唯有落實稽查檢驗作為，方能杜絕業者惡意欺瞞情事；值此政府大力打擊不法藥物之際，臺中市衛生局應以此案例教訓，以為惕勵。

二、臺中市衛生局迄未有效掌握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，復未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作為，致其執行成效極度不彰，核有怠失：

(一)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明定，食品經抽查或檢驗結果，倘含有害人體健康、摻偽假冒或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；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之，並收取

必要之費用。復據藥事法第 80 條載示：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者，其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該法有關規定處理。」另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調查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；情況危急時，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基上規定，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於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安全事件中，除有督飭業者回收銷毀之責，倘經評估其作為消極或情況危急時，即應介入處理。

- (二)案內不法產品之銷售流通情形，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（下稱臺中市調處）估計，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已售出 62 萬 3,976 包、93 萬 5,964 公克，銷售通路更遍及北中南等地區，影響範圍甚廣。而臺中市衛生局雖聲稱自 102 年 1 月起，即依據藥事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責令非凡診所及富勤公司負責人限期完成回收作為、函報違規產品回收結果，並主動受理消費者補償事宜，同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消費者此一退貨訊息；惟查，截至 102 年 3 月 1 日，非凡診所僅回收現貨 80 盒（1 盒有 30 包）又 23 包，顯與臺中市調處推估數量差距甚大；對此，臺中市衛生局於約詢時陳稱：「本案發生後，本局即配合臺中市調處赴非凡診所進行搜索，現場查扣早安喜樂美原料數百公斤、食品成品 9,510 包、疑似用於摻入食品之西藥數千錠，以及進銷帳證資料……」、「……臺中市調處依據業者進口原

料，推算出上開販售成品數量，惟屬估計值，至於實際販售數量，由於本案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及臺中市調處偵辦，檢調應有掌握。」足認該局仍怠於掌握市售品確切資訊，採取積極回收作為，迄今僅寄望業者自主回收及司法機關之犯罪偵查作為，實難謂已善盡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責，凡此作為，形同坐視不法產品流通市面，持續戕害民眾健康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司法機關職司犯罪偵查，而地方衛生機關應負責食品、藥物及消費者保護等法令明定之稽查取締規範，其中亦包含督責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，並於適時介入處辦；本案診所負責人及食品業者所涉違反藥事法之罪嫌，雖由臺中地檢署著手偵辦，惟事發所在地之轄管衛生機關仍負有不法產品之沒入與銷毀等職責，尚不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而有停滯，此亦已有塑化劑事件之前例可循；然臺中市衛生局於此一事件爆發後，自行設限於診所查扣產品，既無法切實掌握產品流向數量資訊，又消極寄望司法機關偵辦與業者自主回收作為，致迄今仍無法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，核其衛生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作為，顯有怠失。

據上論結，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，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，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；又無法有效掌握「早安喜樂美」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，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，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，相關作為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程仁宏

楊美鈴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